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宝塔实业股份轮候冻结的关注公告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或“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和 9 月 26 日发行了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宁宝塔 MTN001”，发行额 8 亿元，期限 5 年）、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4 宁宝塔 MTN002”，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宝塔石化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宁宝塔 MTN001”和“14 宁宝塔 MTN002”级别均为 AA。

宝塔石化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告称，因合同纠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股份 155935674 股流通股、249480250 股限售股轮候冻结，占宝塔石化持有宝塔实业股份总数的 100%，占宝塔实业总股本的 54.43%，轮候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委托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联合资信关注到宝塔石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轮候冻结的事项，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发展。联合资信将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便动态分析相关事项对宝塔石化信用基本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